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蔚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 年度執字第15967 號、113 年度執聲字第35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聲請書贅載刑法第41條第1項，逕予刪除）。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6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所示
04 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 所示之罪
05 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
06 1 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
07 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出具之臺灣臺中
08 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
09 調查表附於本院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 項之規定，是
10 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1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
12 所犯分別為竊盜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考量各罪
13 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時間間隔、責罰相當與刑
14 罰經濟之原則，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
15 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6 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0
18 條第2 項、第51條第6 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何惠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傷害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50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11日	113年5月5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 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9286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28388 號	
最 後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字 第485號	113年度中簡字 第2065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5月29日	113年9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字 第485號	113年度中簡字 第206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5日	113年11月11日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9581 號（已執行完 畢）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5967 號	